

“家长持证上岗”不宜过度解读



“家长持证上岗”，有点被过度解读了。这个证不是准生证，没有法律效力，不是说没了它就不准生。它只是体现了一种导向，倡导家长去做好父母，做合格父母。

□ 高金国

传说中的“家长上岗证”，很多人都以为是玩笑，没想到有人“当真”了：

浙江省教育厅日前向浙江省人大代表丁杭纓作出的《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杭111号建议的答复》中提到，杭州市上城区推行“星级家长执照”，基于数字家长学校学习数据，对“父母持证上岗”进行了有效探索。计划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，在浙江数字家长学校试行家长学习积分制，待时机成熟时在全省推行。

然而，这个“持证上岗”，有点被过度解读了。它不是准生证，没有法律效力，不是说没了它就不准生。它只是体现了一

种导向，倡导家长去做好父母，做合格父母。

每当评论区出现“确实有人不配做父母”字样时，我总是很无语。道理都对，但你总得把新闻看完整了再评吧？人家不叫“上岗证”，叫“家长执照”，而且是“星级家长执照”。

“星级家长执照”这六个字，明明白白表明了态度：你可以做普通父母，甚至比较差劲的父母，那是你的权利；但如果你有上进心，想给孩子创造一个更好的教育环境，那么，“星级家长”欢迎你。

具体操作上，不像一些家长学校、老年学校，需要到点打卡、签到画押；在App上，看点视频，存点积分，积分够了，“执

照”到手。

什么时候有时间什么时候看，什么时候想看什么时候看，很简单。当然，也别太拖拉，否则孩子都会打酱油了。

“家长执照”的设置，不仅毫无问题，而且值得提倡。事实上，很多年轻人在为人父母之前，已经自觉地进行了“上岗培训”，所谓“第一个孩子照书养”。读育儿书，结合图书上的理论来养育，难道不是“自学成才”？

随着各种App的普及，育儿类小视频很受欢迎。获取育儿知识、成为合格父母的“培训教材”，越来越多样化了。“星级家长执照”顺势而为，帮年轻人把把关，找本地的、更具权威性的

育儿专家、教育专家录制视频，供大家学习，岂不是好事一桩？

所以，这事儿前前后后梳理起来，就是这么回事儿：

首先年轻人有“上岗培训”的需求，但现在各类音视频鱼龙混杂、难辨真假，有关部门顺应需求、把关梳理，给年轻人提供更准确、更科学的育儿课程，捎带弄个积分，发个“星级家长执照”，仅此而已。

不持证不准上岗？不存在！国家还允许生三孩呢，怎么可能给年轻人设绊子？

你有上进心，想做好父母，欢迎你，给你提供便利；你实在不开窍，不想学、不愿学，或者真的没有时间学，也只能自便了。

规范电子眼 杜绝“暗中执法” 是法治的态度

□ 沈彬

7月8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新修订《行政处罚法》媒体集体采访。针对交通违法“天量罚单”事件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张晓莹指出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新法将着力解决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执法不规范问题，新法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质量要求、设置、使用和程序等作出了全面规定，行政机关应及时清理超出权限作出的非现场执法规定，完善监控设备设置的合法性。

修改后的《行政处罚法》对非现场执法进行了规范，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、固定违法事实的，首先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，确保符合标准、设置合理、标志明显，而且明确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，不允许电子监控“暗中执法”。

电子监控的广泛使用，的确大大提高了执法效率，但是，电子监控在个别地方也的确出现设置不规范、被滥用的问题，被质疑为“为执法而执法”“为处罚而执法”。

这次《行政处罚法》的修订，积极回应了民间对“电子眼”执法的那些辣味十足的吐槽，也在法律上对方兴未艾的非现场执法进行了明确规范，既是开门立法回应民间诉求，也是通过提升法律质量来推进现实的执法文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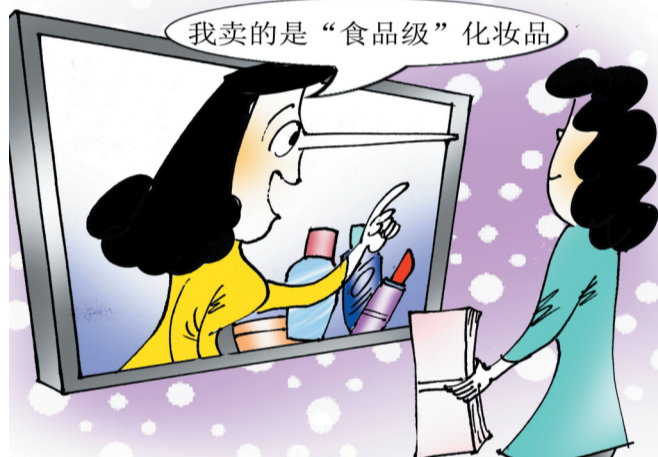
“电子执法”是手段，不是目的，不是用冷冰冰的电子监控代替法治原则，不是搞机械执法，不能“异化”。使用“电子眼”等执法手段处罚，仍要坚持普通行政处罚必须坚持的公开原则、正当程序原则、比例原则。

这次《行政处罚法》的修订，就从源头上明确采用非现场执法方式，必须于法有据，把住“法律依据关”，避免“电子眼”等新兴执法手段被“任性”使用。

其次，法律明确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、固定违法事实的，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，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合理、标志明显，并要求将设置地点向社会公布，避免“暗中执法”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之前侦测电子监控的“电子狗”在不少地方仍处于“灰色地带”，被认为是不合法设备。其实，执法就应该堂堂正正，不能藏着掖着，应明确告知公民监控的设置位置。这一次《行政处罚法》作为具体部门法的上位法、程序法，有了明确规定，希望各地执法部门及时、全面、依法公布“电子眼”的设置位置，并依法规范标志。

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一级巡视员、副局长徐志群直言：“行政执法的价值绝非‘为罚而罚’，而是要达到预防违法的实际效果。”电子监控应当设置合理、摆在明处，杜绝“暗中执法”，这是法治的应有之义。

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
诗评画议

美妆产品食品级，商业营销大忽悠。诱导购买存隐患，消费欺诈该禁售。

绘画 陶小莫 配诗 郝玲

近些年来，坊间出现了“食品级”化妆品的说法，商家宣称这类化妆品原料都是“无添加”“纯天然”的，更安全有效。然而，记者7月12日通过对比多款号称“食品成分”“可食用”的化妆品配料表发现，这些号称“食品级”的化妆品、护肤品很大程度上只是商业营销噱头。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

让人间有爱 让天下无拐



10多年前，“高科技打拐”就成为一个让人激动的课题。如今，当年的诸多设想，都变成了较为容易操作的实际使用手段，一个更为完善的防拐、打拐体系，正在编织成网。

□ 韩浩月

电影《失孤》主人公原型郭刚堂，找儿子找了24年，如今终于找到了。7月11日，山东、河南两地公安机关在山东省聊城市，为郭刚堂、郭新振一家人举行了认亲仪式，在现场，一家人紧紧拥抱着，哭成了泪人。（详见今日08版）

郭刚堂是国内“寻子圈”的名人，2015年，刘德华零片酬出演以郭刚堂寻子为故事原型的电影《失孤》，更是将郭刚堂推上了“寻子圈”标签式人物的位置。他在寻子过程中帮助不少被拐卖儿童返回父母身边，但自己却一直找不到孩子。现在他终于也找到了孩子，诚如他所说的那样，这是命运对他的一次厚待。

郭刚堂找到儿子郭新振，技

术的应用发挥了巨大作用。通过郭刚堂以及更多寻子家庭故事的传播，激发了整个社会对人贩子的愤慨，推动了政府部门出台更完善的措施保护儿童，但想要实现“天下无拐”的理想状况，最终还是要依赖技术与新工具。比如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平台，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，是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“团圆系统”，“团圆系统”于2016年5月建成使用，截至2021年5月15日，“团圆系统”共发布儿童走失信息4801条，找回4707名儿童，找回率为98%，这是一个非常高的比例。

2009年公安部建立的全国打拐DNA数据库，也为被拐卖儿童回家，提供了最直接有效的通道，DNA数据库的比对速度，完全颠覆了以前寻人如同“大海捞

针”形容，“科技寻亲，亲人之间就相差一滴血的距离”，警方的这句形容很是贴切，而7500名被拐多年的儿童通过DNA数据库比对回到亲生父母身边，也是有力的例证，包括这次郭刚堂找到儿子，DNA数据库功不可没。

为从源头上杜绝拐卖儿童，有人建议“新生儿上户口要采集DNA”，这一建议甚至被写进全国“两会”提案当中。在社交媒体上，这一建议近几年一直被广泛转发、传播、讨论，其对犯罪分子的震慑价值，还有一劳永逸的便利性，都被认为有建设意义。但此举所涉及的法规制定与隐私安全等问题，也有待进一步论证。但即便这一建议不能落实，相信还会有更多新的技术手段参与到打拐行动中。

10多年前，“高科技打拐”就成为一个让人激动的课题。如今，当年的诸多设想，都变成了较为容易操作的实际使用手段，一个更为完善的防拐、打拐体系，正在编织成网。现在在一些城市，已经有小学生自己坐公交上下学，不再需要家长接送，这是城市安全感得到充分提升的表现，也是对城市安全体系有足够信任度的体现。

《失孤》故事原型人物找到了孩子，这是令人高兴又振奋的消息，虽然失去的24年已无法弥补，但家人最终能够团聚也不失为一种欣慰。愿那些正处在分离与失去所带来的焦虑和痛苦中的寻子家庭，都能得偿所愿，像郭刚堂那样，亲眼看到孩子回到自己身边。